

台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

113年02月15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

貳、組織成員：

本小組設置委員15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校行政人員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音樂班執行秘書等6位、藝才班音樂教師代表3位、音樂班導師3位、學生家長代表1位，專家學者2位，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參、任期：

本小組任期以學年度為準，任期一年，自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，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肆、任務執掌

- 一、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音樂類藝術才能教育特色，發展、撰述及審核學校音樂班本位課程。
- 二、編選藝術才能班專業領域相關教材。
- 三、研提音樂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實施音樂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。
- 五、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，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。

伍、開會

- 一、每學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課程計畫，再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- 三、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四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諮詢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陸、本要點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